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周建豐

相 對 人 榛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0年11月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1項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08年4月至110年8月工資差額新臺幣35萬5,263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期給付，自110年11月份起，每月15日為一期，至112年10月份計達24期，每期給付新臺幣1萬5,000元整，第一期110年11月15日起，最後一期（第24期）112年10月15日給付新臺幣1萬0,263元，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資方於每期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給付勞方，並製據簽領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，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
01 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游峻弦